关于辉南县四方顶景区停车场停车服务

收费拟定标准方案

为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四方顶景区停车设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规〔2021〕65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成本监审，结合我县实际，拟定此方案。

1. 拟制定收费标准

维持四方顶景区停车场停车服务原收费标准不变：7座及7座以下车型20元/辆.次；7座以上车型50元/辆.次。

二、拟制定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

3.《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规〔2021〕651号）；

 4.《辉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辉南县四方顶景区停车场停车服务定价成本监审报告》（辉发改价监审〔2023〕2号）；

5.吉林龙湾群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6.其他有关规定。

三、定价成本监审结论

1.定价总成本为111759.33元；

2.单位定价成本为38.85元/辆.次。

四、相关要求

1.停车设施经营者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标价牌，标明停放服务收费定价主体、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停车设施经营者要合法诚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停车服务质量。

3.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省有关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执行。

4.拟制定收费标准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